

【8-13-3】宗教教育專戶

- 第一條 本使用要點依據聖工推展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宗教教育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係以研究宗教教育發展及推動各地宗教教育特別事工為目的而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專戶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補助教牧處辦理有關宗教教育之年度事務經費。
二、協助教牧處辦理各項宗教教育師資及輔導員之訓練工作
三、協助教牧處編印、發行宗教教育教材及專業刊物等事宜
四、補助各地宗教教育教材、圖書等採購經費。
五、補助教牧處各項聖工企劃研究之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專戶之收支預算由教牧處教材、輔導委員會管理運用之。
- 第五條 本專戶之日常事務，由總會教牧處辦事員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專戶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。
二、孳息收入。
三、訓練班奉獻收入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七條 本專戶之經費及帳務由總會財政處專款保管之。